

檔 號:106/ /1/ /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俞志

電話：077995678*3036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hector92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63395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（隨文引入）(21586733_106339535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畫」2017年暑期
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稿活動乙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保決字第1060550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之觀念，並引發對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相關議題的注意，法務部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辦法詳如附件，摘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徵件主題：以四格漫畫方式表現青少年犯罪預防與服務利他之主題，可從日常生活經驗發想。
 - (二)參賽組別：共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五組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請於106年9月15日前將作品及報名表郵寄至104台北市松江路185號12樓之3，並註明「炎夏『漫』」



電子公文

活，創意說畫」四格漫畫徵件小組收。

三、相關活動資訊請至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://tpmr.moj.gov.tw/>) 查詢，如有問題請洽02-25025892林小姐，或0984-388733劉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第 層決行